

縉雲縣政府訓令

教字第 一〇二一號

令私立仙都初級中學

案奉

教育廳訓令教字第五四〇號內開：

案查前奉教育部令發全國兒童繪畫展覽會徵集出品細則業經本廳第四八號訓令飭遵在案茲奉教育部普肆字第三五八二號訓令內開：業據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呈稱：查全國兒童繪畫展覽會征品細則前經本會檢呈鈞部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徵集出品在案茲據全國兒童繪畫展覽會籌備會函請修正徵品細則第三條為「凡全國公立及私立已立案之幼稚園小學及初級中學均須依照本細則」送送出品陳列展覽，惟出品人之年齡以實足十五歲以內者為限。等情業經本會第十次委員會議決准予修正。理合錄案呈請鈞部鑒核仰祈通飭全國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公私立初級中學一律依照該細則出品應徵。等情據此除准予修正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公私立初級中學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市政府轉飭所屬公私立初級中學一體依照該細則出品應徵，並如期呈送本廳以備彙轉。此令。

等因，奉查是案前奉教育廳四八八號訓令是項出品須於四月廿以前彙送等因。茲奉用前因除各小學前已分令外合亟抄同前發出品細則及徵品要點，令仰該校長依照規定如期選送出品來縣，以憑彙轉，為要。

計發全國兒童展覽會征集出品細則一份

又全國兒童展覽會徵品要點一份

標籤格式一份

縣長

葉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日